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5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1

立法會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
葉文輝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王倩儀女士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I. 研究範疇第I至III項的續議事項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李卓人議員對問責制下政策局局長的職責分配不平均表示關注。他指出，由於將會有一位局長負責財經事務及管理公共財政，財政司司長的職責將會減輕。他亦質疑因何要開設一個專責局長的職位，以負責政制事務的政策範疇。

2. 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建議，為進一步精簡各政策局的現行架構，可由一位政策局局長同時負責政制事務及民政事務的政策範疇。

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合併各個政策範疇時，已力求把該等關係密切或合併可提高效率的政策範疇合併。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深明委員對重新及合理分配政策範疇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稍後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局署關係

4. 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局長的職能將與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的職能有所重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清楚訂明檢討局署關係的準則或標準。

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檢討局署角色的整體方向，是要精簡兩者的架構及工作關係，將相類似的職能整合，以便善用資源，更有效落實政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有關檢討會在12個月內完成。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進一步表示，在檢討後預期可節省足夠資源，使問責制的推行不會帶來額外的支出。

6.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對公務員(特別是中層和低層職級的人員)帶來的衝擊，尤其是倘若此舉會導致削減編制及裁員。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如要實施任何架構重組或重組建議，應預留充分的準備時間，以便減少對員工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

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此方面的檢討定下任何目標，這是由新任主要官員在履任後考慮的事宜。他向委員保證，各主要官員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顧及公務員的利益。

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項檢討主要考慮的是如何提高推行政策的效率及成效。她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就影響人員編制的建議諮詢員工。

9.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部分政策局局長轄下會有多個部門。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重視如何理順政策局與屬下部門的工作關係，尤其是當局長須負責範圍廣泛的職務而引致其所擔當的角色相互衝突。

10. 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注到，現時由部分部門首長行使的某些法定權力可能會移轉給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她列舉例子，例如入境事務處處長有容許任何人在香港逗留的酌情權，而環境保護署署長有拒絕接納任何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權力。

11. 何秀蘭議員亦表示關注到，局署合併會導致裁員。她詢問，在理順政策局與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方面，有否任何客觀準則。

12. 李卓人議員詢問，該項檢討是否旨在把部門的權力及資源集中在局長手上。

1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不一定會導致政策局與有關部門合併。他強調，整體方向是要精簡兩者的架構及工作關係，以便減少職能重疊的情況，以及更善用現有資源來提高效率。預期主要官員會在履任後12個月內完成該項檢討。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現時由部門首長行使的現有法定職能不應受該項檢討影響。他補充，把部門首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主要官員的任何建議，均須立法會批准。

1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常任秘書長將難以向部門首長作出指示，因為政策局局長的法定職力會移轉給主要官員，但部門首長卻保留其執行政策的酌情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答允在下次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行使法定權力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諮詢及法定團體的檢討

15. 張文光議員詢問檢討各諮詢及法定團體的角色及職能的準則為何。

16. 李卓人議員詢問，該項檢討是否進一步把權力集中在主要官員手上，以便他們成為所管轄政策範疇內各諮詢及法定團體的主席。

1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該項檢討的目的是透過從社會各階層吸納最好的人才和意見，以確保諮詢團體的成效。法定團體不會減損主要官員的角色、權力和責任。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進一步表示，如何進行該項檢討將由主要官員在顧及不同諮詢／法定團體及委員會的宗旨及職能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答允，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檢討結果向立法會匯報。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18. 楊森議員詢問，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與退休後擔任其他公職的公務員，在退休福利方面會否有任何分別。他亦詢問，已屆正常退休年齡的公務員與未屆正常退休年齡的公務員在安排方面有何分別。

19.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在職公務員如已屆最早退休年齡(根據“舊退休金計劃”，其最早退休年齡為45歲，而根據“新退休金計劃”則為55歲)，將獲准即時退休。根據各有關退休金法例，他們在退休時會即時獲發經折算的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至於獲任命為主要官員而未屆最早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他們如已加入新退休金計劃，將獲准辭職。在此等情況下，他們如服務滿10年，便會在辭職時獲即時發放一筆過的退休金。他們的每月退休金將暫停發放，直至他們年屆最早退休年齡，或已卸任主要官員之職並且不再擔任公職為止，以較早的時間為準。

20. 關於公務員在退休後再度受聘擔任其他公職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們會在退休時獲發放退休金，但他們的每月退休金則會在受僱期間暫停發放。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的退休安排恰當。此舉的目的是令行政長官可從公務員隊伍之內選擇最適合的人士出任主要官員。此外，因接受主要官員任命而脫離公務員架構的公務員，只會獲得按服務年資計算的退休金，而不會獲得加額退休金。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暫停發放出任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的每月退休金並不恰當，因為主要官員與公務員的一般聘任在性質上極為不同，就是主要官員沒有任期保障。

2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楊森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就退休安排而言，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並無獲得優待。她解釋，主要官員的薪酬並不包括其他公職通常提供的任何約滿酬金或退休福利。她亦指出，

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的現行安排，只適用於若干公帑資助機構重行僱用公務員的情況。

22. 丁午壽議員就主要官員的薪酬調整機制作出查詢。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整套聘用條件不會與公務員的薪金掛鈎，因為他們並非公務員。他補充，當局並無為主要官員制訂薪酬調整機制。不過，如他們的薪酬與市場嚴重脫節，行政長官便可要求檢討他們的薪酬。

23. 許長青議員及丁午壽議員詢問聘用主要官員的行政支援人員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否增撥資源。李鳳英議員詢問，如有關主要官員在聘用合約屆滿前離任，該等私人支援人員須否離職。

2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預計，行政支援人員大多數會從現有員工中調任，故無須增撥任何資源。

2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如個別主要官員的行政支援人員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有關聘任會按與公務員僱用條款相若的合約條款作出。他們的合約會包括一項條款，訂明他們的任期將與有關的主要官員相同，這意味若有關的主要官員離開政府，他們將須離職。政府會依照《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行事。在受聘期間，他們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有關行為操守和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

26. 李鳳英議員詢問，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用行政支援人員(例如個別主要官員的新聞秘書)，會否導致相應職級的公務員職位(例如新聞主任)被刪除及人手超額的情況。她亦對該等私人人員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她預期此方面不會出現人手超額的情況，因為該等職位很可能會透過公務員隊伍內的人員調配加以填補。不過，政府當局會審慎評估公務員所受的影響。

27. 楊孝華議員詢問，除行政支援人員外，會否還有其他支援人員協助主要官員制訂政策。他建議各諮詢委員會或可擔當“智囊團”的角色，在制訂政策方面為主要官員提供支援。

2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答稱，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均會在制訂及落實政策方面，向主要官員提供協助。至於各諮詢委員會的角色，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各主要官員會在履任

後就此進行檢討。他相信，有關檢討很可能會循楊議員所建議的路向進行。

29. 黃宜弘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進行品格審查的時間表及有關準則和標準，作出查詢。他們亦詢問那個部門負責進行品格審查。黃議員關注到，如主要官員須於2002年7月1日履任，政府當局未必可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完成必要的品格審查。李卓人議員表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完成品格審查平均需時多久。

政府當局

3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為主要官員的人選進行的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將會依照適用於高級公務員職位的現行程序。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安排為主要官員進行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而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則會負責為政務司司長安排進行品格審查。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補充，品格審查的工作會由警務處進行。他答允在會後就品格審查的準則和標準，提供更詳細資料。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關注到，在推行問責制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會較政務司司長及主要官員的薪酬為低。她詢問有否任何海外國家的制度是司法機構首長的薪酬低於主要官員的薪酬。她強調，在問責制下，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較政務司司長的薪酬為低，考慮到這對司法機構人員的憲制角色所帶來的影響，這樣的情況是不能接受的。就此，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釐定司法機構人員薪酬的基準及原則，以及主要官員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對比關係。

政府當局

3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解釋，行政長官及司法機構人員的薪酬不會因落實問責制而受到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司法職系人員的整套薪酬在結構上與公務員的形式相若。另一方面，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整套薪酬不會與公務員的薪金掛鈎。主要官員的薪酬結構是，除以現金支付的薪酬外，並沒有任何退休福利及例如房屋津貼等其他津貼。因此，只從以現金支付的薪酬角度，把主要官員的整套聘用條件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比較的做法並不恰當。不過，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就此方面提供更多資料。

33.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構思不與公務員的薪金掛鈎的主要官員整套聘用條件時，應顧及在整體公務員薪酬架構方面及對比關係所產生的影響。

34. 何秀蘭議員詢問，由於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給予一個月通知或以一個月代通知金便可終止主要官員的

合約，在行政長官填補主要官員空缺方面有否任何時限。何俊仁議員亦詢問，行政長官缺位時，會否有任何署任安排。

3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當局會在較後的會議討論研究範疇第X項時，提供更多有關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的資料。他進一步表示，指定填補主要官員空缺的時限會有實際困難。他相信，行政長官會在可行範圍內盡早挑選適當人士填補有關空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已就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或行政長官缺位時，如何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作出規定。他補充，行政長官缺位時，主要官員仍會留任，直至新任行政長官履新為止。

36. 何俊仁議員表示，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是重要事宜，政府當局應將有關的具體安排告知委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先前會議上解釋有關安排，而此事可在研究範疇第X項下再作討論。

憲制慣例

37. 張文光議員表示，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進行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確立下列與主要官員的任命和免職有關的憲制慣例，以加強問責 ——

- (a) 在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之前，主要官員人選應出席立法會會議，就其施政方針及目標向議員作出簡介，並答覆議員的質詢；
- (b) 主要官員應在立法會對其通過不信任議案後辭職；及
- (c) 行政長官在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某主要官員職務之前，應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解釋免除該主要官員職務的原因。

3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規定，行政長官應行使職能，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免除主要官員。他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讓主要官員在履任後盡早出席立法會會議，並答覆議員的提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

進一步表示，如立法會對某主要官員通過不信任議案，該名官員毫無疑問會認真考慮此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認為，主要官員會設法盡快糾正所犯的錯誤，而辭職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39. 張文光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在作出任免主要官員的決定前，讓立法會及市民參與其事或至少獲得知會。他強調，主要官員應向市民及立法會負責。

利益衝突

40. 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下列與主要官員參與政治活動有關的事項——

- (a) 主要官員可否是政黨或政治組織的成員；
- (b) 主要官員須否獲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參與政黨或政治組織所舉辦的活動；
- (c)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草擬本第4.2(b)及(c)段中“不會令政府感到為難”及“分散他們注意力”兩句的涵義；及
- (d) 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是否可擔任公司董事。

4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主要官員可以是政黨或政治組織的成員。他進一步表示，此事會在研究範疇第XI項下作更詳細討論。何俊仁議員表示，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應在主要官員守則內就此加入一項明訂條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會在有需要時修訂該守則草擬本。

II. 下次會議日期

42. 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2日